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正文	4
问题 1.报告期内收购、注销子公司合规性	4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25
问题 11.其他问题	53
其他补充说明	96
第三节 签署页	9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苏州米勒五金	指	苏州米勒五金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1 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世华科技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报告期内收购、注销子公司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年8月，公司收购苏州璟澜100%股权。（2）2025年6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昆山宝晶，2020年昆山宝晶发生环保事件，2022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宝晶作出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结合苏州璟澜股权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收购苏州璟澜的背景及原因，收购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结合苏州璟澜被收购完成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苏州璟澜与苏州米勒五金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安排，说明收购事项程序是否合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苏州璟澜各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其对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3）结合子公司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公司取得昆山宝晶具体过程、昆山宝晶并表以来各期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注销昆山宝晶背景和原因，是否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昆山宝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5）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所选择具体上市标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注销子公司调节财务指标（如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苏州璟澜股权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收购苏州璟澜的背景及原因，收购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 苏州璟澜股权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苏州璟澜股权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璟澜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设立

2017年7月，沈志萍、吴秋明和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苏州璟澜，并于2017年7月6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7060116号）。

2017年10月13日，沈志萍、吴秋明和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分别认缴出资1,300.00万元、200.00万元和500.00万元设立苏州璟澜。

2017年10月18日，苏州璟澜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91320509MA1T4K4L9P）。

苏州璟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志萍	1,300.00	65.00
2	吴秋明	200.00	10.00
3	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9年5月5日，苏州璟澜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志萍将30.50%股权以1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秋明将10.00%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将17.25%股权以1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股东沈志萍、吴秋明、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2019年5月20日,苏州璟澜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璟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志萍	690.00	34.50
2	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155.00	7.75
3	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	57.75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苏州璟澜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将7.75%股权以4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志萍;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4.00%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志萍。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离型膜、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橡塑复合产品、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磁性材料的研发、销售;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的生产、加工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志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沈志萍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2019年10月31日,苏州璟澜完成本次股东、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璟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志萍	925.00	46.25
2	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0	53.75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9年12月,增资至2,500.00万元

2019年10月24日,苏州璟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新进股东重庆和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12月10日,苏州璟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璟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志萍	925.00	37.00
2	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0	43.00
3	重庆和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 2022年10月,股权转让

2021年5月6日,苏州璟澜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志萍将10.0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桂林。同日,宋桂林与沈志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桂林于2021年6月6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后因沈志萍未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宋桂林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1)苏0509民初13646号判决书,判令沈志萍配合苏州璟澜将其持有的苏州璟澜10%股权变更登记至宋桂林名下。

2022年10月11日,苏州璟澜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璟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志萍	675.00	27.00
2	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0	43.00
3	重庆和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0
4	宋桂林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6) 2024年3月,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2日,苏州璟澜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43.00%股权以1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含春;沈志萍将27.00%

股权以 1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芬凡；重庆和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 20.00% 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芬凡；宋桂林将 10.00% 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含春。

2024 年 1 月 25 日，蒋含春、徐芬凡分别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含春、徐芬凡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2024 年 3 月 22 日，苏州璟澜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璟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含春	1,325.00	53.00
2	徐芬凡	1,175.00	47.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自设立以来，苏州璟澜租赁苏州米勒五金房产作为办公、生产场所，苏州米勒五金实控人为徐二毛，与蒋含春系夫妻关系，与徐芬凡系父女关系

（7）202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博源恒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黔恒晟评报字（2024）第 3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璟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1.65 万元。

2024 年 8 月 15 日，苏州璟澜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含春将 53.00% 股权以 2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徐芬凡将 47.00% 股权以 1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蒋含春、徐芬凡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参考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苏州璟澜依法履行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20 日内，且蒋含春、徐芬凡不存在违反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或义务情形的，发行人向蒋含春、徐芬凡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24 年 8 月 21 日，徐芬凡、蒋含春就苏州璟澜本次股权变更完成自然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吴税一（证）（一般）[202408]2569 号）。

2024年8月23日,苏州璟澜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璟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羽玺新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苏州璟澜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璟澜的主营业务为离型膜、保护膜、多功能复合膜等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为“电子离型膜、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橡塑复合产品、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磁性材料的研发、销售;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的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发行人收购前,苏州璟澜已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 说明收购苏州璟澜的背景及原因,收购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收购苏州璟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发行人原承担长三角地区生产及销售职能的子公司昆山宝晶拆除全部生产线,仅保留裁切工艺,业务范围大幅收窄。苏州璟澜地处长三角区域,主营业务为离型膜、保护膜、多功能复合膜等薄膜材料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同时,苏州璟澜自有精密涂布头、RTO设备、分切机等在内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可快速实现生产,承接昆山宝晶相关业务。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为确保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平稳衔接,发行人决定收购具备生产基础的苏州璟澜。此次收购可充分利用当地产业链配套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运输成本,助力发行人优化集团整体业务与地域布局。

2、收购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1) 关于业务转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璟澜被收购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收购不涉及业务的转移。

(2) 关于资产转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发行人于2024年8月16日向苏州璟澜原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24年8月23日，苏州璟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璟澜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璟澜名下资产的所有权未发生变更，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产的转移。

(3) 关于人员转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璟澜被收购前未实际经营，仅有在职员工一名，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员工与苏州璟澜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不涉及人员的转移。

(4)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苏州米勒五金与苏州璟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璟澜将其截至2024年7月13日的247.65万元应收账款及123.78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全部转让给苏州米勒五金，苏州米勒五金同意受让前述债权；同时，苏州米勒五金与苏州璟澜签订《债务免除协议》，约定苏州米勒五金不可撤销地承诺代苏州璟澜偿还其对除苏州米勒五金以外的其他债权人负有的合计420.44万元债务，鉴于苏州璟澜原对苏州米勒五金负有179.94万元债务，经前述债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安排相互抵销后，苏州璟澜对苏州米勒五金负有的债务净额为228.95万元，苏州米勒五金同意予以免除，前述承诺均不可撤销。

本次收购前，苏州璟澜已不存在未清偿的债权债务，本次收购不存在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璟澜转移给苏州米勒五金的债务已由苏州米勒五金全部清理完毕，苏州米勒五金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会向苏州璟澜追偿，相关债务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上述债权债务外，苏州璟澜不存在包括担保在内的其他或有债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收购前，苏州璟澜已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转移。

3、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蒋含春、徐芬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二毛、蒋含春、徐芬凡，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收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阅苏州璟澜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查阅苏州璟澜被收购前的营业执照；
-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与蒋含春、徐芬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 6、查阅苏州璟澜被收购前花名册（2024.7），及收购完成后原员工与苏州璟澜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
- 7、查阅苏州米勒五金与苏州璟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务免除协议》；
- 8、对苏州璟澜原股东蒋含春、徐芬凡及其关联方徐二毛进行访谈；
- 9、登录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开检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收购苏州璟澜，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转移；收购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结合苏州璟澜被收购完成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苏州璟澜与苏州米勒五金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安排，说明收购事项程序是否合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苏州璟澜各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一) 结合苏州璟澜被收购完成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苏州璟澜与苏州米勒五金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安排，说明收购事项程序是否合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1、苏州璟澜被收购完成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7.31/2024年1-7月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45.42	1,457.26
负债总额	0.90	791.24
净资产	544.52	666.02
营业收入	303.59	875.76
净利润	-121.50	-5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7	260.8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苏州璟澜被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及一期数据。

2、苏州璟澜与苏州米勒五金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安排

如前所述，发行人收购苏州璟澜前，苏州璟澜与苏州米勒五金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免除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米勒五金实际控制人，苏州米勒五金系苏州璟澜为生产经营所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其实际控制人徐二毛系蒋含春配偶、徐芬凡父亲。苏州璟澜在原股东经营管理下亏损，未再实际生产经营，生产场所无人管理，生产设备、器具均闲置，苏州米勒五金实际控制人徐二毛出于厂区管理的考量，经协商一致，由其配偶蒋含春及其女儿徐芬凡受让苏州璟澜原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因业务领域差异，蒋含春、徐芬凡受让苏州璟澜

股权后,苏州璟澜仍处于生产停滞状态,为促成发行人收购苏州璟澜股权的交易,苏州米勒五金实控人与苏州璟澜达成如下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苏州璟澜债权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科目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债权	应收账款	苏州璟澜历史上 16 家客户	125.65
		宋桂林 (历史股东)	122.00
		小计	247.65
	其他应收款	高建军 (苏州璟澜历史上生产负责人)	123.78
	合计		371.43
债务	其他应付款	苏州戴瑞斯新材料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历史股东)	397.00
		苏州滨淮新材料有限公司	0.80
		应交税金	13.91
		小计	411.71
	应付账款	苏州璟澜历史上 5 家供应商	8.73
	合计		420.44
其他债务	其他应付及应付账款	苏州米勒五金	179.94
苏州米勒五金最终予以抵消的净债务			228.95

苏州璟澜则将其 247.65 万元应收账款及 123.78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部转让给苏州米勒五金;苏州米勒五金实际控制人同意代为清偿苏州璟澜另有 8.73 万元应付账款、397.80 万元其他应付款及 13.91 万元应交税金;鉴于苏州璟澜原对苏州米勒五金负有 179.94 万元债务,经前述债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安排相互抵销后,最终形成苏州璟澜对苏州米勒五金的债务净额为 228.95 万元,苏州米勒五金同意予以免除。

3、说明收购事项程序是否合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1) 说明收购事项程序是否合规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本次收购价格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履行了披露义务，详见《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8 月 15 日，苏州璟澜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含春将 53.00%的股权以 2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徐芬凡将 47.00%的股权以 1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蒋含春、徐芬凡与发行人签订《蒋含春、徐芬凡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参考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1 日，徐芬凡、蒋含春就苏州璟澜本次股权变更完成自然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吴税一（证）（一般）[202408]2569 号）。

2024 年 8 月 23 日，苏州璟澜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收购事项程序具备合规性。

（2）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博源恒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黔恒晟评报字（2024）第 3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璟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1.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璟澜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已长期处于停止经营状态，苏州米勒五金实际控制人徐二毛，苏州璟澜原股东蒋含春、徐芬凡均不具备所属行业的运营管理与业务经营经验，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存在资产折价情形。因相关生产设备长期占用苏州米勒五金厂房却未产生

任何租金收益，资产利用效率低下，为盘活资产，实现厂区的正常运营并获取租金收入，原股东转让苏州璟澜的意愿较为强烈。基于前述客观现状，双方在评估价格基础上，对交易作价予以相应调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原股东综合考量苏州璟澜的实际经营现状、资产折价成本、后续运营收益预期等核心因素，经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苏州璟澜各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1、报告期内苏州璟澜各期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璟澜各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收购日至年末	
	苏州璟澜	占比	苏州璟澜	占比
营业收入	3,096.00	11.47%	532.39	0.94%
其中：内部销售	2,424.16	8.98%	329.55	0.58%
对外销售	671.84	2.49%	202.84	0.36%
净利润	27.41	1.28%	-229.53	-4.36%

注：苏州璟澜被收购日为2024年8月16日。

苏州璟澜2024年被收购日至年末净利润为-229.53万元，主要系2024年8月发行人收购苏州璟澜后，其生产线投入使用较晚，导致2024年收购后产生的收益不能完全覆盖此期间发生的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等相关费用，从而出现亏损；2025年1-6月，苏州璟澜相关生产线全面投产，实现盈利。

2、说明收购完成后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被收购后各期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末、2025年1-6月，苏州璟澜营业收入分别为532.39万元和3,096.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9.53万元和27.41万元，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比例分别为0.94%和11.47%，剔除内部交易后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比例分别为0.36%和2.49%，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36%和1.28%。苏州璟澜被收购后持续进行生产设备升

级改造工作，主要生产线于 2025 年 3 月下旬完成调试并达到稳定投产水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贡献占比较低。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阅苏州璟澜在股权收购完成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2、查阅苏州米勒五金与苏州璟澜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债务免除协议》；
- 3、对苏州璟澜原股东蒋含春、徐芬凡及其关联方徐二毛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查阅苏州璟澜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6、查阅《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黔恒晟评报字（2024）第 323 号）；
- 7、查阅发行人收购苏州璟澜相关决策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告等；
- 8、查阅报告期内苏州璟澜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复核收购完成后苏州璟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事项程序合规，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具备合理性；收购完成后苏州璟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贡献占比较低。

三、结合子公司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公司取得昆山宝晶具体过程、昆山宝晶并表以来各期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注销昆山宝晶背景和原因，是否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 子公司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公司取得昆山宝晶具体过程、昆山宝晶并表以来各期经营业绩情况等

1、子公司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公司取得昆山宝晶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取得昆山宝晶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08年5月，昆山宝晶设立

2008年4月，张建军、陈的保拟出资设立昆山宝晶，并于2008年4月18日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04180036号）。

2008年5月7日，昆山宝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一致通过公司章程。2008年5月8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州岳华验字[2008]0552号）：截至2008年5月7日，昆山宝晶已收到张建军、陈的保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08年5月8日，昆山宝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昆山工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昆山宝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51.00	货币	51.00
2	陈的保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08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12日，昆山宝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股东张建军以货币形式增加459.00万元，由股东陈的保以货币形式增加441.00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3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州岳华验字[2008]0561号）：截至2008年5月12日，昆山宝晶已收到股东张建军、陈的保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900.00万元。

2008年5月14日，昆山宝晶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昆山工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昆山宝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510.00	货币	51.00
2	陈的保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昆山宝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的保将49.00%股权转让给邓正江；同意增加邓正江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陈的保与邓正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5日，昆山宝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宝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510.00	货币	51.00
2	邓正江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 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股东张建军与邓正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正江以人民币4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对昆山宝晶49.00%的股权给张建军。

2016年9月26日，昆山宝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宝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0日，昆山宝晶股东会决定：同意张建军在本公司的所占注册资本100.00%的股权计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羽玺有限；同意增加羽玺有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张建军与羽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8日，昆山宝晶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宝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羽玺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至此，发行人取得昆山宝晶全部股权。

(6) 昆山宝晶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

张建军在出资设立昆山宝晶时，因张建军已独资持有东莞市宝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基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规定，存在委托陈的保代为出资，共同设立昆山宝晶，产生股权代持的情形。

2008年5月，昆山宝晶设立时，陈的保490.00万元出资系其代张建军缴纳，陈的保所持有的昆山宝晶49.00%股权实际系代张建军持有。

2016年8月，陈的保将其持有的昆山宝晶4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正江，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张建军授意，因此未支付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后，张建军与陈的保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由邓正江代张建军持有昆山宝晶49.00%股权。

2016年9月，邓正江将其所持有昆山宝晶4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军，昆山宝晶变更为张建军独资企业。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因此未实际支付交易价款。至此，昆山宝晶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昆山宝晶并表以来各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昆山宝晶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12,547.25	199.90
2018 年度	16,727.61	763.97
2019 年度	18,155.70	797.73
2020 年度	17,679.78	61.11
2021 年度	6,103.83	-399.71
2022 年度	2,650.15	-422.48
2023 年度	2,109.82	-246.49
2024 年度	2,103.21	4.97
2025 年 1-6 月	-	92.47

注：2017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昆山宝晶原股东张建军的股权，取得昆山宝晶 100% 股权，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昆山宝晶已陆续拆除涂布生产线，仅保留裁切工艺，业务范围大幅收窄。受此影响，昆山宝晶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处于较低区间，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

(二) 说明注销昆山宝晶背景和原因，是否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昆山宝晶员工违规处理废有机溶剂事件发生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60 号)，对昆山宝晶处罚款人民币 7.50 万元，昆山宝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足额缴纳罚款；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昆检一部刑不诉(2022)Z1 号)。据此，截至 2022 年 3 月，昆山宝晶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已告终结。发行人自 2024 年 8 月完成苏州璟澜收购后，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决定于 2025 年 6 月注销昆山宝晶。基于前述，本次注销系发行人自主优化业务结构的商业决策，并非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注销昆山宝晶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昆山宝晶净利润分别为-422.48万元、-246.49万元、4.97万元和92.47万元，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昆山宝晶对其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苏州璟澜的方式持续布局华东地区，发行人经营战略及经营稳定性未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的考虑注销昆山宝晶，并非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三)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1、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1) 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宝晶注销前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以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已转回至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因性能无法满足原定使用标准，昆山宝晶已于2024年12月申请报废处理；2024年11月-12月期间，昆山宝晶先后多次与苏州璟澜签署《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将剩余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有偿转让给苏州璟澜。因此，昆山宝晶注销前，其流动资产已转回至发行人，固定资产已转移至苏州璟澜。

(2) 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8月收购苏州璟澜后，逐步对昆山宝晶人员进行安置。截至2024年12月，经协商一致，昆山宝晶已与11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员工工作年限支付相应经济补偿；其余员工均与苏州璟澜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苏州璟澜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2、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5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昆税周市税企清[2025]11560号），昆山宝晶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5年6月4日,昆山宝晶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作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5年6月25日,昆山市数据局出具关于公司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0583zhouss)登字[2025]第06250439号),准予昆山宝晶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昆山宝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昆山宝晶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阅昆山宝晶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发行人董事;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昆山宝晶并表后至注销前财务报表,分析昆山宝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
- 5、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第60号)及《不起诉决定书》(昆检一部刑不诉〔2022〕Z1号);
- 6、查阅昆山宝晶注销前固定资产清单、昆山宝晶关于公司注销应收应付往来款处理的账务调整说明;
- 7、查阅昆山宝晶注销前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审批单、报废处置明细、记账凭证;昆山宝晶与苏州璟澜签署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记账凭证、发票;
- 8、查阅昆山宝晶注销前的员工名册(2024.10-2024.12);

9、查阅昆山宝晶《补偿方案》，昆山宝晶与 11 名员工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员工辞职申请书》、收条等文件；抽查原昆山宝晶员工与苏州璟澜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苏州璟澜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证明；

10、查阅昆山宝晶清税证明、工商注销相关文件；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规划的考虑注销昆山宝晶，并非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注销后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说明昆山宝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昆山宝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交叉复核，除企业正常经营的业务往来外，昆山宝晶与该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所述，昆山宝晶的主要资金流向均与其日常经营相关，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陪同调取昆山宝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查阅昆山宝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交叉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宝晶主要资金流向均与其日常经营相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所选择具体上市标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注销子公司调节财务指标（如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公司所选择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注销子公司调节财务指标（如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苏州璟澜与昆山宝晶财务报表，苏州璟澜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末实现净利润-229.53 万元，昆山宝晶于 2025 年 6 月注销，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7 万元，昆山宝晶 2024 年度损益已经体现在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收购子公司苏州璟澜、注销子公司昆山宝晶对发行人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假设 2024 年末收购子公司苏州璟澜，模拟测算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报表数	2024 年模拟测算数	影响额
资产总计	68,349.02	66,131.29	-2,217.73
股东权益合计	54,710.16	54,939.69	229.53
营业收入	56,392.53	55,860.14	-53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9.14	5,498.67	229.53
非经常性损益	422.56	424.62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6.57	5,074.04	22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	9.16%	9.57%	0.41%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	--	--	--

如上表所示，假设未收购子公司苏州璟澜，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229.53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变为5,074.0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为9.57%，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注销子公司调节财务指标（如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股票上市规则》，确认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查阅昆山宝晶、苏州璟澜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复核计算如未收购子公司苏州璟澜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注销子公司调节财务指标（如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租赁厂房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东莞鑫玉承租部分厂房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瑕疵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房产或地块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比、占地用途，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整改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②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如未来无法持续租赁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损失或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

明各期未缴纳、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各期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原因及人数，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3) 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昆山宝晶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

①说明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缴纳来源及合理性，后续仍聘任责任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昆山宝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②结合前述环保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说明环保事故发生原因、处理情况和相关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要求”有关规定。③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或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1号指引》1-17、1-18 相关要求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租赁厂房合规性

(一) 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瑕疵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房产或地块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比、占地用途，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整改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

1、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瑕疵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房产或地块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比、占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位置信息	面积	承租方	房产权利主体	土地权利主体	占地用途
1	冯东明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9号的左建筑物(340 m ²)、右建筑物(400 m ²)、单一层钢结构厂房(3200 m ²)、单一层钢结构厂房(5260 m ²)	建筑面积9,200.00、占地面积13,000.00	东莞鑫玉	冯东明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厂房、仓库及办公场所
2	张淦培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十三街8号、10号二、三楼	518.40	东莞鑫玉	张淦培		员工宿舍
3	甘业清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十街11号2楼、4楼、5楼共6间	350.00	东莞鑫玉	甘业清		员工宿舍
4	周效昌、香凤喜	东莞市横沥镇四海南路7号2楼、3楼、4楼、5楼、6楼	960.00	东莞鑫玉	周效昌		员工宿舍
5	张嘉聪、张就成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九街11号2至5层	520.00	东莞鑫玉	张嘉聪		员工宿舍
6	李丽芳、邓雪峰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十一街12号401、402、502、503、303	450.00	东莞鑫玉	李丽芳、邓雪峰		员工宿舍
7	郑汉青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横浦路24号	60.00	东莞鑫玉	郑汉青、郑汉忠		员工宿舍
合计			12,058.40	/	/	/	/

注：上述出租方和房产权利人不完全一致的，系出租方和房产权利人为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鑫玉承租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79,502.90 平方米，其中存在瑕疵情形的房产面积合计 12,058.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5.17%。

2、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中的第 1 项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离型膜等主营产品，第 2-7 项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中第 1 项用于主营产品生产的产能情况（以下简称“瑕疵产能”）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大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性离型膜	瑕疵产能	3,307.20	6,614.40	5,291.52	5,291.52
	瑕疵产能占比	21.28%	22.73%	19.05%	19.59%
功能性保护膜、 功能性胶粘材料	瑕疵产能	-	-	407.04	407.04
	瑕疵产能占比	-	-	14.35%	16.47%

注：瑕疵产能占比=瑕疵产能/对应产品大类总产能

(2) 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公司对应产品利润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性离型膜	瑕疵收入	5,426.84	13,517.35	11,058.29	10,956.74
	瑕疵成本	4,228.98	10,488.62	9,005.26	9,065.23
	瑕疵利润	1,197.86	3,028.73	2,053.03	1,891.51
	瑕疵利润占比	26.79%	32.06%	29.00%	29.45%
功能性保护膜、	瑕疵收入	470.21	1,639.04	1,160.16	1,062.35

功能性胶粘材料	瑕疵成本	367.06	1,316.18	1,041.40	918.35
	瑕疵利润	103.15	322.86	118.76	144.01
	瑕疵利润占比	6.95%	11.12%	6.06%	8.59%
合计	瑕疵收入	5,897.06	15,156.39	12,218.46	12,019.09
	瑕疵利润	1,301.02	3,351.59	2,171.80	2,035.52
	瑕疵利润占比	21.84%	27.14%	24.03%	25.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分别为 12,019.09 万元、12,218.46 万元、15,156.39 万元和 5,897.06 万元,对应利润占比分别为 25.13%、24.03%、27.14%和 21.84%,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土地权利主体的书面说明,双方就东莞鑫玉承租该瑕疵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短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瑕疵厂房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安排续租或搬迁工作。鉴于东莞及周边区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配套成熟,同类型、具备改造条件的工业厂房资源较为丰富,且发行人产线以涂布设备为主,对厂房结构无特殊、不可逆的土建依赖,仅需对新租赁厂房进行洁净度、通风、供电等常规工艺改造,即可快速完成产线搬迁与重新投产,不会出现长期停产情形。

因此,即使前述瑕疵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被征收拆迁或改变用途,东莞鑫玉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替代厂房租赁与产线搬迁,该部分业务可在短期内实现平稳过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整改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

(1) 对于从冯东明处承租房屋未进行整改的原因

①该厂房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权属获得了该房屋土地权利人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横沥山厦经联社”)认可,取得了横沥山厦经联社、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横沥山厦村委会”)联合出具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东莞鑫玉承租该厂房的行为无潜在争议或纠纷,且该厂房土地近五年无公共基础设施和旧工业区改造计划要求,对于上附的建筑物暂未列入拆迁计划,未来五年可以使用。预计未来发生争议或者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②对未来不能续租的风险,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冯东明承诺,若因政府拆迁等原因无法续租将会提前通知东莞鑫玉,且会尽量为东

莞鑫玉提供周边产权齐全的厂房、协调处理相关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故即使不能续租，也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济损失；③东莞及周边区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集聚、配套成熟，具备洁净改造条件的替代工业厂房资源充足，公司仅需常规工艺改造即可快速搬迁，易于找到替代生产场所，该部分业务可在短期内平稳过渡；④发行人自2016年5月起承租该厂房至今，租赁期间一直正常使用该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因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厂房无法使用、生产中断等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也未因房产权属问题与横沥山厦经联社、横沥山厦村委会及任何第三方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对于从张淦培、甘业清等人处承租房屋未进行整改的原因

东莞鑫玉自张淦培、甘业清等人处承租的房屋系小产权房，出租方无产权证书。东莞鑫玉承租该等房屋是为方便员工生活居住，该房屋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目前东莞鑫玉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东莞鑫玉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后续整改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无法续租或应发行人进一步生产需要，发行人将提前租赁同类型房屋，并同步搬迁、合理过渡，即便发生搬迁，发行人的日常持续经营也将不受影响。

(二) 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如未来无法持续租赁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损失或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量化说明如未来无法持续租赁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损失或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除下表列明相关租赁房屋外，其他瑕疵房产系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如未来无法持续租赁，在周边也

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序号	出租方	位置信息	面积	瑕疵类型	房产权利主体	土地权利主体	占地用途
1	冯东明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9号的左建筑物(340 m ²)、右建筑物(400 m ²)、单一层钢结构厂房(3200 m ²)、单一层钢结构厂房(5260 m ²)	建筑面积9,200.00 m ² 、占地面积13,000.00 m ²	房产	冯东明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厂房、仓库及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针对上述瑕疵房产，横沥山厦经联社、横沥山厦村委会已联合出具了补充说明，横沥山厦经联社及横沥山厦村委会知晓并同意将标的土地（包括其附属建筑物）转租给东莞鑫玉，不会因冯东明的转租行为向冯东明和东莞鑫玉主张任何权利、违约责任；四海中路9号的房屋所属地块在本区域行政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近五年无公共基础设施和旧工业区改造计划要求，对于上附的建筑物暂未列入拆迁计划，未来五年可以使用。若作为应对极端不利情况的审慎预案，发行人亦可在周边区域寻找合适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初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测算金额
1	拆迁及搬运费用	100.00
2	环评立项加验收费用	13.50
3	重点建设项目装修	520.00
合计	/	633.50

注：预估价格结合前期项目建设时的相关费用进行估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针对发行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出租方冯东明出具《承诺函》：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东莞鑫玉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的，将提前90日通知东莞鑫玉，且尽量为东莞鑫玉提供周边产权齐全的厂房，并协调处理东莞鑫玉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横沥山厦经联社、横沥山厦村委会联合出具《补充说明》：横沥山厦经联社及横沥山厦村委会知晓并同意将标的土地（包

括其附属建筑物)转租给东莞鑫玉,不会因冯东明的转租行为向冯东明和东莞鑫玉主张任何权利、违约责任;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横沥山厦经联社承诺提前 90 日通知相关租赁公司。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已出具承诺:“1、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2、若东莞鑫玉所租赁的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本人将全额承担东莞鑫玉因拆除、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并放弃向东莞鑫玉及羽玺新材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上述的瑕疵房产在短期内无法持续租赁的风险较小;若未来该等瑕疵房产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可就近租赁其他同类型生产场地,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搬迁工作,涉及的搬迁费用初步测算共计 633.50 万元,该等金额较小且经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代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东莞鑫玉及出租方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东莞鑫玉已向出租方支付了相应的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鑫玉未接到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权属纠纷而致使无法持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通知。横沥山厦经联社及横沥山厦村委会已出具相关说明,其知晓并同意将标的土地(包括其附属建筑物)转租给东莞鑫玉,不会因冯东明的转租行为向冯东明和东莞鑫玉主张任何权利、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瑕疵情形承租房产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基于该等瑕疵原因被主张违约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3、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瑕疵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五、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79,502.90 平方米，其中存在瑕疵情形的房产面积合计 12,058.4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5.17%。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公司子公司东莞鑫玉位于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 9 号的左建筑物（340 平方米）、右建筑物（400 平方米）、单一层钢结构厂房（3,200 平方米）、单一层钢结构厂房（5,260 平方米）为租赁瑕疵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若出现任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产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此外，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公司对整体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633.50 万元，该等搬迁费用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代为承担，但搬迁期间对公司排产的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厂房合规性之说明函；
- 2、查阅东莞鑫玉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集体土地使用证、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
- 3、取得横沥山厦经联社、横沥山厦村委会就租赁房产土地产权、地上建筑物产权出具的证明；
- 4、取得横沥山厦经联社、横沥山厦村委会联合出具的《关于冯东明租赁山厦村集体地块情况的补充说明》；
- 5、查阅出租方冯东明出具的有关租赁厂房的承诺函；

- 6、查阅东莞鑫玉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说明；
-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厂房出具的相关承诺；
- 8、查阅发行人关于搬迁厂房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的测算文件；
- 9、核查发行人关于租赁厂房用于主营产品的相关产能、占比、收入、利润等情况；
- 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鑫玉承租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瑕疵房产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生产和员工宿舍。发行人短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瑕疵厂房的风险较小，且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整改具有合理原因，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

2、若未来该等瑕疵房产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可就近租赁其他同类型场地，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搬迁工作，涉及的搬迁费用初步测算共计 633.50 万元，该等金额较小且经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代为承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东莞鑫玉及出租方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并按约履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接到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权属纠纷而致使无法持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通知，基于该等瑕疵原因被主张违约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更新披露了租赁房产瑕疵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列表说明各期末缴纳、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

单位：人

未缴原因及缴纳比例	社保				公积金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2025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571				
退休返聘	11	14	11	11	16
政聘企用	1	1	1	1	1
军人抚恤待遇	-	1	-	-	-
应缴人数	559	555	559	559	554
新入职	18	18	18	18	18
自愿放弃	7	24	7	7	7
实缴人数	534	513	534	534	529
缴纳比例	95.53%	92.43%	95.53%	95.53%	95.49%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57				
退休返聘	15	14	15	11	15
政聘企用	1	1	1	1	1
军人抚恤待遇	-	1	-	-	-
应缴人数	541	541	541	545	541
新入职	26	26	26	26	26
自愿放弃	9	29	9	9	9
实缴人数	506	486	506	510	506
缴纳比例	93.53%	89.83%	93.53%	93.58%	93.53%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82				
退休返聘	13	12	13	10	13
军人抚恤待遇	-	1	-	-	-
应缴人数	469	469	469	472	469
新入职	8	8	8	8	6
自愿放弃	9	31	9	9	9
实缴人数	452	430	452	455	454
缴纳比例	96.38%	91.68%	96.38%	96.40%	96.80%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36				
退休返聘	11	11	11	10	11
军人抚恤待遇	-	1	-	-	-
应缴人数	525	524	525	526	525
新入职	11	11	11	11	11
自愿放弃	13	45	13	13	13
三方代缴	11	11	11	11	11
原任职公司未停缴	3	3	3	3	2
漏缴	-	-	-	-	1
实缴人数	487	454	487	488	487
缴纳比例	92.76%	86.64%	92.76%	92.78%	92.76%

注 1: 应缴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军人抚恤待遇人数-政聘企用人数;

注 2: 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100%。

2、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退休返聘、政聘企用、享受军人抚恤待遇等人员根据相关政策无需缴纳外，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处于试用期，尚未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办理；部分员工因已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提高当月工资收入申请放弃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已调整为入职当月办理申报手续，当月或次月完成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间不存在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纠纷或潜在

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注意到，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以实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依据，计算方式为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10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为依据，计算方式为缴纳人数/应缴人数*100%。上述缴纳比例数据差异系计算口径不一致导致，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息披露不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内容，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但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内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结合各期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原因及人数，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各期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原因及人数

各期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原因及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二、（一）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

2、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号，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存在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的规定，禁止有关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针对发行人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承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因此,即便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 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进行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和计量时,发行人每月已按权责发生制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应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在计提时,相应账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在缴纳时,相应账务处理为“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贷记:银行存款”。上述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2) 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就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应当补缴的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7.41万元、33.03万元、32.27万元和21.91万元,整体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承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根据《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故整体来看,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若发行人足额补缴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则对当期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影响损益金额①	18.53	28.73	30.34	43.64
补缴公积金影响损益金额②	3.38	3.55	2.68	3.77
补缴影响损益金额合计③=①+②	21.91	32.27	33.03	47.41
净利润④	2,133.58	5,269.14	2,207.59	1,12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⑤	2,051.10	4,846.57	1,876.99	994.58
测算补缴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⑥=③/④	1.03%	0.61%	1.50%	4.22%
测算补缴后净利润⑦=④-③	2,111.67	5,236.86	2,174.57	1,077.43
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⑧=⑤-③	2,029.19	4,814.30	1,843.97	947.17
测算净资产收益率	3.79%	9.91%	4.19%	2.00%
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4%	9.11%	3.56%	1.7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2%、1.50%、0.61%和 1.03%,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即使扣除经上述测算的合计补缴金额,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4,814.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9.11%,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之 2.1.3 (一)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承诺如日后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款项及费用,确保不因此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承诺避免了未来补缴义务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的影响,足额缴纳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已公允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证明;
- 2、查阅退休返聘、政聘企用、军人抚恤待遇等员工的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3、查阅新入职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签署的代缴协议、凭证；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号）《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等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表并进行复核计算；

10、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sc.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jshrss.jiangsu.gov.cn/>）、东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dghrss.dg.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但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

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内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后续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因此，即便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已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

（一）说明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缴纳来源及合理性，后续仍聘任责任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昆山宝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缴纳来源及合理性

2020年6月，昆山宝晶时任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陈永仁、时任人事行政经理邓正江、时任物流主管邓勇杰，未按照公司规定处理废有机溶剂，引发环保违规事项。

2020年8月5日，昆山宝晶先行向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缴纳应急处置、生态修复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万元。2020年9月24日至29日，邓正江分批次将上述600万元生态修复费返还给昆山宝晶，具体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交易日期
邓正江	昆山宝晶	70.00	2020.9.24
邓正江	昆山宝晶	100.00	2020.9.27
邓正江	昆山宝晶	100.00	2020.9.27
邓正江	昆山宝晶	100.00	2020.9.28
邓正江	昆山宝晶	100.00	2020.9.28
邓正江	昆山宝晶	100.00	2020.9.28
邓正江	昆山宝晶	30.00	2020.9.29
合计		6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说明，邓正江支付给昆山宝晶的生态修复费来源为邓金彬、陈永仁、邓勇杰，具体如下：

资金来源	关系	金额(万元)	交易日期
邓金彬	邓正江同胞姐姐	50.00	2020.9.24
邓金彬	邓正江同胞姐姐	50.00	2020.9.24
陈永仁	责任人员	50.00	2020.9.26
陈永仁	责任人员	50.00	2020.9.26
邓金彬	邓正江同胞姐姐	85.00	2020.9.26
邓金彬	邓正江同胞姐姐	86.00	2020.9.27
陈永仁	责任人员	60.00	2020.9.27
邓勇杰	责任人员	100.00	2020.9.27
邓金彬	邓正江同胞姐姐	63.00	2020.9.28
邓金彬	邓正江同胞姐姐	6.00	2020.9.29
合计		6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邓正江、邓金彬、陈永仁、邓勇杰进行访谈，邓金彬基于姐弟关系，先后向邓正江转款累计 340 万元；陈永仁、邓勇杰因工作疏忽引发环保事件，故分别向邓正江转款 160 万元、100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其三人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基于前述，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由责任员工实际缴纳，缴纳来源具有合理性。

2、后续仍聘任责任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规事项，发行人已进行深刻的内部反思与全面整改。在整改过程中，发行人并未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一刀切”的辞退处理，而是在调整其核心管理岗位、剥离其环保决策权限的基础上，基于多重因素的审慎考量，继续予以留任。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相关责任人员陈永仁（原运营总监，现已退休）、邓正江（原昆山宝晶行政经理，现任苏州璟澜综合办公室经理）及邓勇杰（原昆山宝晶物流主管，现任苏州璟澜仓储物流部主任）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深度参与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对生产工艺流程、物流仓储体系及内部管理环节具有深刻理解。相较于外部招聘的新任人员，上述人员无需经历较长的适应期与企业文化磨合过程，能够迅速响应生产需求，有效降低因人员更替带来的管理摩擦与沟通成本。将其调离至非关键环保岗位，既能发挥其业务专长保障运营效率，又能隔离其环保管理职责。

(2) 强化内部治理

作为历史问题的亲历者，上述人员对违规行为产生的根源、管理的薄弱环节有最直观的认识。通过保留其职务并进行岗位调整，能够将“教训”转化为“经验”，反向推动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这有助于发行人建立更严格的内部监督机制，从根本上堵塞管理漏洞，确保环保制度在基层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3) 履行社会治理责任

事发后相关责任人员积极认错悔改，主动筹措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修复，最大限度减少了发行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 修正）》等相关法律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就业权利。发行人继续聘用上述人员，既是依法保障其劳动权益、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降低再犯罪风险的具体实践，也是发行人作为市场主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治理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体现。在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实现法律效果、管理效益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进行全面整改和责任追究的基础上，继续聘任相关责任人员是基于保障经营稳定、强化内部治理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综合考量。

3、昆山宝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uzho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u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glt.jiangsu.gov.cn/>)、昆山市人民政府 (<https://www.ks.gov.cn/>)、苏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uzhou.gov.cn/>)、江苏政务服务 (<https://www.jszfwf.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披露事项外，昆山宝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 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缴纳来源为责任员工邓正江及其亲属邓金彬, 责任员工邓勇杰、陈永仁, 具有合理性; 后续仍聘任责任员工主要基于保障经营稳定、强化内部治理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综合考量, 具有合理性; 昆山宝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 结合前述环保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说明环保事故发生原因、处理情况和相关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符合《1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要求”有关规定

1、环保事故发生原因、处理情况和相关处罚情况

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 昆山宝晶时任副总经理、运营总监陈永仁, 时任人事行政经理邓正江, 时任物流主管邓勇杰, 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将部分危险废物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无业人员蔡月贵处置。从2018年1月起, 蔡月贵将废有机溶剂转售给昆山市高新区环卫所员工王琼瑶等人, 王琼瑶伙同他人将废有机溶剂倾倒在昆山市高新区瑞科路恒盛路路口附近的公共污水管网内。

案发后, 昆山宝晶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1) 积极缴纳应急处置费、生态修复费。案发后, 昆山宝晶于2020年8月5日主动向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缴纳应急处置、生态修复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万元。

(2) 内部针对性整改。第一, 调整岗位, 委派经验丰富、法律意识较强的人员负责日常生产经营; 第二, 全面自查, 强化合法合规教育和培训。昆山宝晶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确保危险废物申报、储存、处置全流程合法合规, 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对昆山宝晶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及安全环保领域风险防控主题培训”。

(3) 拆除生产线。2020年12月20日, 昆山宝晶向昆山市周市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递交搬迁申请, 拟将其中四条涂布线于2020年12月23日起陆续拆除; 2021年10月11日, 昆山宝晶向前述部门再次递交搬迁申请, 将剩余两条涂布线于2021年10月13日起陆续拆除。

2022年3月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第60号),认定昆山宝晶转移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昆山宝晶已完成生态修复资金缴纳的情况,对昆山宝晶处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昆山宝晶于2022年3月7日足额缴纳罚款。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的处罚文件的罚款额度范围为2-20万元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苏环行罚字〔2022〕83第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表述了“结合你单位已完成生态修复资金缴纳的情况,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该等处罚结果即是考虑了本案中昆山宝晶具备的从轻情节。另外,根据该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由此可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宝晶所作出的75,000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幅度内(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昆山宝晶相应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前述违规行为非因昆山宝晶主观故意导致,且昆山宝晶已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规情形并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第60号)及相关处罚依据中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考虑了昆山宝晶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的从轻情

节，罚款数额亦属于处罚标准幅度内的较低处罚金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昆山宝晶环保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罚款金额为 7.50 万元，占昆山宝晶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78%，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0.67%，未对发行人及昆山宝晶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本次处罚未涉及停产停业、限制生产等措施，发行人出于整体规划考虑，于 2024 年 8 月收购苏州璟澜以承接昆山宝晶原有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中断，业务订单、客户合作等均未发生异常变动，故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宝晶环保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是否符合《1 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有关规定

根据《1 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前述情形计算期间为从刑罚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如前所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60 号）及相关处罚依据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作出，昆山宝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已届满 36 个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1 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情形。

5、是否符合《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要求”有关规定

根据《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规定：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序号	《1号指引》	核查结论
1	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1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序号	《1号指引》	核查结论
1	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委托拥有相关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同时已妥善保存前述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发行人现有的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均合格或已完成整改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均显示合格，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均合格或已完成整改；除已披露的已注销子公司环保事故外，发行人未发

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3)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昆山宝晶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要求”有关规定。

(三) 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或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项。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等与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责任书的签订、环境监测年度报告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职业健康责任制、职业健康责任书的签订、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员工体检管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等与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应急工作小组、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事故报告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并对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划分，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其中，董事会负责公司事故报告的审核事项；综合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健康、事故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健康相关计划，并跟踪和监督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各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工作；品质部负责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必要控

制措施的制定活动，制定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检查，安环事故调查，安全培训取证，安全、环保生产的宣传、安全活动等；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与环保职责，对现场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情况进行记录，配合综合管理部、品质部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环保、职业健康培训计划备案，并纳入总体培训计划；行政部负责员工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管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2B0703）、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内江市人民政府（<https://www.neijiang.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sc.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阅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相关银行流水；
- 2、访谈邓正江、邓金彬、陈永仁、邓勇杰及发行人董事；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网络核查昆山宝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5、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6、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第60号）、《不起诉决定书》（昆检一部刑不诉〔2022〕Z1号）及昆山宝晶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昆山宝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

9、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照《1号指引》“1-18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核查；

1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监测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环保主管机关现场检查的说明及相关记录；

1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受托方业务资质等相关资料；

14、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及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安全生产事故；

1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

16、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支出数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分析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8、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日常管理执行记录；

19、查阅发行人《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在内的全套内控制度；

20、查阅发行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资料；

21、查阅《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2B0703）。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由责任员工实际缴纳，缴纳来源具有合理性；后续仍聘任责任员工主要基于保障经营稳定、强化内部治理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综合考量，具备合理性。昆山宝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昆山宝晶环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1 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要求”有关规定。

3、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项。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通过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中，部分员工持有两个及以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②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请发行人：①结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人员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部分员工（含已离职）持有两个及以上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②结合报告期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含已离职）履历情况、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及取得研发成果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股、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③结合报告期内离职及新聘任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取得知识产权、在任岗位职责与分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在研项目等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④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取得过程及定价相关情况、平台内部各期份额转让情况等，说明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2) 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7.85% 的表决权。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股权代持人员情况，与羽玺电子和昆山宝晶的整合情况，说明前述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②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等主体，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及内容，能否满足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要求。③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1 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子公司业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家子公司（含已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结合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生产资质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人员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部分员工（含已离职）持有两个及以上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人员变化情况

（1）隆腾投资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张建军、张宏分别认缴 8 万元、2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80%、20% 设立隆腾投资，由张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 20 日，隆腾投资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新增 44 名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的出

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4,752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隆腾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225.60	4.75%
2	张宏	192.00	4.04%
3	杨凡	192.00	4.04%
4	胡奎	168.00	3.54%
5	魏翔	168.00	3.54%
6	杨双才	168.00	3.54%
7	许显成	168.00	3.54%
8	施玲瑕	168.00	3.54%
9	常张远	168.00	3.54%
10	曾裕斌	168.00	3.54%
11	邓正江	168.00	3.54%
12	邓科	158.40	3.33%
13	黄亚军	120.00	2.53%
14	陈永仁	120.00	2.53%
15	许金海	120.00	2.53%
16	胡唐贵	120.00	2.53%
17	夏克彬	72.00	1.52%
18	王宾	120.00	2.53%
19	赵鸽	110.40	2.32%
20	张灵	110.40	2.32%
21	程国虎	96.00	2.02%
22	段友林	96.00	2.02%
23	江盛芳	96.00	2.02%
24	陈迎兵	76.80	1.62%
25	杨江元	76.80	1.62%
26	夏克军	76.80	1.62%
27	吕深	76.80	1.62%
28	徐盼	76.80	1.62%
29	王亮亮	72.00	1.52%
30	陈雁	72.00	1.52%
31	常敬远	72.00	1.52%
32	钟正国	72.00	1.52%
33	范兴保	24.00	0.51%
34	孙洲	72.00	1.52%
35	董大康	72.00	1.52%
36	张立兰	72.00	1.52%
37	张璨	72.00	1.52%
38	郑汉洋	72.00	1.52%
39	张黎	72.00	1.52%
40	唐一航	72.00	1.52%
41	胡建明	62.40	1.31%
42	张硕冉	48.00	1.01%
43	刘宝林	62.40	1.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4	董亚娟	48.00	1.01%
45	秦绪超	24.00	0.51%
46	万晓虹	14.40	0.30%
合计		4,752.00	1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腾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变更原因
1	夏克彬	张建军	2018年1月	48.00	10.00	根据员工实际缴纳出资额，变更持股比例
2	陈迎兵			19.20	4.00	
3	夏克军			38.40	8.00	
4	吕深			19.20	4.00	
5	王亮亮			28.80	6.00	
6	常敬远			24.00	5.00	
7	范兴保			4.80	1.00	
8	张立兰			28.80	6.00	
9	张璨			9.60	2.00	
10	郑汉洋			33.60	7.00	
11	张硕冉			9.60	2.00	
12	董亚娟			19.20	4.00	
13	秦绪超			9.60	2.00	
14	张建军	陈永仁	2018年3月	38.40	8.00	个人原因转让份额
15	王亮亮	张建军	2020年5月	43.20	9.00	个人原因退股
16	张灵	张建军	2022年3月	38.40	8.00	个人原因退股
17	陈迎兵			57.60	12.00	离职退股
18	唐一航			72.00	15.00	个人原因退股
19	夏克军	张建军	2022年6月	38.40	8.00	个人原因退股
20	胡建明			62.40	13.00	离职退股
21	胡奎	张建军	2022年7月	168.00	35.00	离职退股
22	常张远			168.00	35.00	
23	黄亚军			120.00	25.00	
24	王宾			120.00	25.00	
25	常敬远			48.00	10.00	
26	钟正国			72.00	15.00	
27	董亚娟	28.80	6.00			
28	杨双才	张建军	2022年12月	168.00	35.00	离职退股
29	许显成			168.00	35.00	离职退股
30	张立兰			24.00	5.00	个人原因退股
31	万晓虹	张建军	2023年9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32	程国虎	张建军	2024年2月	96.00	20.00	离职退股
33	张宏	邓茸	2025年9月	192.00	40.00	离婚财产分割

注：以上变动除邓茸受让张宏股份系因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转让外，其余均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2) 盛玺投资

2017年10月17日,夏克彬、江盛芳分别认缴8万元、2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80%、20%设立盛玺投资,由夏克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20日,盛玺投资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同意合伙人江盛芳将原出资额2万元全部转让给火建华,同意合伙人夏克彬增资16.00万元,合伙人火建华增资67.60万元,新增47名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1,574.40万元。发行人2017年10月27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盛玺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克彬	24.00	1.52%
2	火建华	69.60	4.42%
3	罗宏扬	57.60	3.66%
4	邓金彬	57.60	3.66%
5	周喻	48.00	3.05%
6	杨梦君	48.00	3.05%
7	陈龙	38.40	2.44%
8	刘松	38.40	2.44%
9	杨皓	38.40	2.44%
10	李和斌	38.40	2.44%
11	周自强	38.40	2.44%
12	陈兵	38.40	2.44%
13	张茂兵	38.40	2.44%
14	孙武权	38.40	2.44%
15	钱丰梅	38.40	2.44%
16	陈欣雨	38.40	2.44%
17	李红阳	38.40	2.44%
18	任春明	38.40	2.44%
19	蔡猛	38.40	2.44%
20	石林	38.40	2.44%
21	冯贞琳	38.40	2.44%
22	苟春林	38.40	2.44%
23	陈鹏文	38.40	2.44%
24	黄瑞峰	38.40	2.44%
25	王龙飞	38.40	2.44%
26	向海孝	19.20	1.22%
27	邓军	28.80	1.83%
28	伍铁花	24.00	1.52%
29	温莉莉	24.00	1.52%
30	王冲	24.00	1.52%
31	张新平	24.00	1.52%
32	任红军	24.00	1.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3	邓勇杰	24.00	1.52%
34	舒国雄	24.00	1.52%
35	邓林	24.00	1.52%
36	陈潇	24.00	1.52%
37	陈平	16.80	1.07%
38	孙林崇	24.00	1.52%
39	杨默	24.00	1.52%
40	孙超	24.00	1.52%
41	朱鹏	24.00	1.52%
42	李转安	19.20	1.22%
43	张蕾	19.20	1.22%
44	张笑	19.20	1.22%
45	袁学林	19.20	1.22%
46	张宗祥	28.80	1.83%
47	蒋华新	24.00	1.52%
48	利炳梯	14.40	0.91%
49	程萍	19.20	1.22%
合计		1,574.40	1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玺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变更原因
1	任春明	张建军	2018年1月	9.60	2.00	根据员工实际缴纳出资额,变更持股份额
2	蔡猛			14.40	3.00	
3	王龙飞			24.00	5.00	
4	伍铁花			2.40	0.50	
5	孙超			9.60	2.00	
6	朱鹏			4.80	1.00	
7	张笑			4.80	1.00	
8	张宗祥			28.80	6.00	
9	蒋华新			24.00	5.00	
10	利炳梯			14.40	3.00	
11	程萍			19.20	4.00	
12	陈欣雨	张建军	2018年3月	38.40	8.00	个人原因退股
13	孙林崇	孙武权	2018年3月	24.00	5.00	个人原因退股
14	温莉莉	蒋华新	2018年3月	24.00	5.00	个人原因退股
15	向海孝	张建军	2018年7月	9.60	2.00	个人原因退股
16	杨默			24.00	5.00	离职退股
17	钱丰梅	张建军	2019年8月	38.40	8.00	离职退股
18	石林	张建军	2019年11月	38.40	8.00	个人原因退股
19	蒋华新	张建军	2020年6月	24.00	5.00	离职退股
20	火建华	张建军	2021年12月	48.00	10.00	个人原因退股
21	陈鹏文			38.40	8.00	离职退股
22	火建华	张建军	2022年7月	21.60	4.50	退休离职退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变更原因
23	张茂兵			38.40	8.00	离职退股
24	陈平			16.80	3.50	
25	孙超			14.40	3.00	
26	张笑	张建军	2022年12月	14.40	3.00	离职退股
27	伍铁花	张建军	2023年9月	21.60	4.50	离职退股
28	冯贞琳	张建军	2023年10月	38.40	8.00	离职退股
29	邓军	张建军	2023年11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30	杨皓	张建军	2023年11月	19.20	4.00	个人原因退股
31	邓军	张建军	2024年3月	14.40	3.00	离职退股
32	朱鹏	张建军	2025年1月	19.20	4.00	离职退股

注：以上变动均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3) 天玺投资

2017年10月17日，夏克彬、江盛芳分别认缴8万元、2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80%、20%设立天玺投资，由夏克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20日，天玺投资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同意合伙人江盛芳将原出资额2万元全部转让给谯宏，同意合伙人夏克彬增资16.00万元，合伙人谯宏增资17.20万元，新增46名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746.40万元。发行人2017年10月27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天玺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克彬	24.00	3.22%
2	谯宏	19.20	2.57%
3	骆民中	19.20	2.57%
4	张荣	19.20	2.57%
5	杨虹	24.00	3.22%
6	蔡宜轩	19.20	2.57%
7	夏五弟	19.20	2.57%
8	兰婷	19.20	2.57%
9	徐仁军	19.20	2.57%
10	张蒲军	19.20	2.57%
11	王刘超	16.80	2.25%
12	张潇	14.40	1.93%
13	何海燕	14.40	1.93%
14	彭朝荣	14.40	1.93%
15	郑永兴	14.40	1.93%
16	陈运祥	14.40	1.93%
17	黄朝辉	14.40	1.93%
18	杨亮	14.40	1.93%
19	罗武浩	14.40	1.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	刘磊	14.40	1.93%
21	蒋冬冬	14.40	1.93%
22	陈明星	14.40	1.93%
23	李安军	14.40	1.93%
24	范贤芬	14.40	1.93%
25	王龙海	14.40	1.93%
26	黎昌辉	14.40	1.93%
27	张秀良	14.40	1.93%
28	陈兵仁	14.40	1.93%
29	蒲德鹏	14.40	1.93%
30	刘华根	14.40	1.93%
31	罗盛	14.40	1.93%
32	张茂立	14.40	1.93%
33	罗燕	14.40	1.93%
34	邓正国	14.40	1.93%
35	邓余成	14.40	1.93%
36	邓正财	14.40	1.93%
37	唐财贵	14.40	1.93%
38	赵波	14.40	1.93%
39	谭萍	14.40	1.93%
40	许虎	14.40	1.93%
41	王承武	14.40	1.93%
42	邓永红	14.40	1.93%
43	黄胜	14.40	1.93%
44	李明	14.40	1.93%
45	于道乾	9.60	1.29%
46	赵立剑	14.40	1.93%
47	尹世平	14.40	1.93%
48	蒋兵	14.40	1.93%
合计		746.40	1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玺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变更原因
1	刘华根	戴素彬	2017年11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2	蔡宜轩	张建军	2018年1月	9.60	2.00	根据员工实际缴纳出资额,变更持股比例
3	张蒲军			9.60	2.00	
4	张潇			4.80	1.00	
5	范贤芬			4.80	1.00	
6	蒲德鹏			4.80	1.00	
7	邓正财			4.80	1.00	
8	谭萍			14.40	3.00	
9	许虎			14.40	3.00	
10	王承武			14.40	3.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份 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变更原因
11	邓永红			14.40	3.00	
12	黄胜			14.40	3.00	
13	李明			14.40	3.00	
14	于道乾			9.60	2.00	
15	赵立剑			14.40	3.00	
16	尹世平			14.40	3.00	
17	蒋兵			14.40	3.00	
18	张蒲军	张茂立	2018年3月	9.60	2.00	个人原因退股
19	徐仁军	张建军	2018年9月	19.20	4.00	个人原因退股
20	蔡宜轩	张建军	2018年10月	9.60	2.00	个人原因退股
21	邓余成	黄鹂	2020年5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22	王刘超	张建军	2021年1月	16.80	3.50	个人原因退股
23	王龙海			14.40	3.00	
24	黄鹂	张建军	2021年6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25	邓正国	张建军	2021年7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26	罗燕	张建军	2021年8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27	蒋冬冬	张建军	2021年11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28	范贤芬	张建军	2022年6月	9.60	2.00	个人原因退股
29	郑永兴	张建军	2022年7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30	陈明星			14.40	3.00	
31	李安军			14.40	3.00	
32	陈兵仁			14.40	3.00	
33	杨虹	张建军	2022年12月	24.00	5.00	个人原因退股
34	刘磊			14.40	3.00	
35	张秀良			14.40	3.00	
36	张茂立	张建军	2023年9月	9.60	2.00	个人原因退股
37	夏五弟	张建军	2023年10月	19.20	4.00	个人原因退股
38	赵波	张建军	2023年11月	14.40	3.00	个人原因退股
39	张潇	张建军	2024年3月	9.60	2.00	个人原因退股
40	张建军	孙洲	2024年12月	100.80	21.00	2024年股权激励
41		孙甲		48.00	10.00	
42		王宾		48.00	10.00	
43		孙茂元		26.40	5.50	
44		孙正韬		24.00	5.00	
45		周坤		24.00	5.00	
46		陈勇		24.00	5.00	
47		钟正国		19.20	4.00	
48		代林秀		14.40	3.00	
49		邢春丽		14.40	3.00	
50		王宏		14.40	3.00	
51		易绍贵		14.40	3.00	
52		邵红友		14.40	3.00	
53		杨颐		9.60	2.00	
54		苟福林		9.60	2.00	
55	孙秀华	9.60	2.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份 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变更原因
56		苟新春		9.60	2.00	
57		喻凝		9.60	2.00	

注：以上变动均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4) 隆恒投资

2017年10月19日,夏克彬、江盛芳分别认缴8万元、2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80%、20%设立隆恒投资,由夏克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27日,隆恒投资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同意合伙人江盛芳将原出资额2万元全部转让给罗菁,同意合伙人夏克彬增资40.00万元,合伙人罗菁增资7.60万元,新增21名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271.20万元。发行人2017年10月27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隆恒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克彬	48.00	17.70%
2	罗菁	9.60	3.54%
3	朱方兰	14.40	5.31%
4	肖尧	9.60	3.54%
5	周玉飞	14.40	5.31%
6	邓玉川	14.40	5.31%
7	徐刚	4.80	1.77%
8	孙武海	4.80	1.77%
9	钟明亮	9.60	3.54%
10	刘清玉	9.60	3.54%
11	敬轩	4.80	1.77%
12	赖小平	14.40	5.31%
13	杨颐	16.80	6.19%
14	彭瑞阳	4.80	1.77%
15	林茂	9.60	3.54%
16	苟福林	9.60	3.54%
17	胥超	9.60	3.54%
18	黄卫峰	9.60	3.54%
19	贺学龙	4.80	1.77%
20	刘建辉	14.40	5.31%
21	王梅	14.40	5.31%
22	夏勇	9.60	3.54%
23	王海龙	9.60	3.54%
合计		271.20	1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恒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时间	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变更原因
1	夏克彬	张建军	2018年1月	24.00	5.00	根据员工实际缴纳出资额，变更持股份额
2	周玉飞			14.40	3.00	
3	敬轩			4.80	1.00	
4	夏勇			9.60	2.00	
5	王海龙			9.60	2.00	
6	彭瑞阳	张建军	2020年8月	4.80	1.00	离职退股
7	钟明亮	张建军	2021年3月	9.60	2.00	离职退股
8	赖小平	张建军	2021年7月	14.40	3.00	离职退股
9	刘清玉	张建军	2021年8月	9.60	2.00	离职退股
10	肖尧	张建军	2022年7月	9.60	2.00	离职退股
11	孙武海	张建军		4.80	1.00	
12	胥超	张建军	2023年9月	4.80	1.00	个人原因退股

注：以上变动均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2、公司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0月，发行人拟通过由激励对象成立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因拟激励的对象人数为161人，股权激励对象较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要求。其中隆腾投资作为发行人部分主要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作为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四个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要求或条件，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完成了出资款的缴纳，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因股权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发行人出于相关法律对合伙人数量限制的考虑而设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具备合理性。

3、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25 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离职员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系履行原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不构成新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 年 10 月 27 日，张建军、张宏将持有的羽玺有限的合计 1,530 万股股份，以 4.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隆腾投资、隆恒投资、盛玺投资和天玺投资，参考当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00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持股平台受让股份	1,530 万股
其中：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受让	47 万股
剔除张建军股份数	1,483 万股
公允价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	6.00-4.80=1.20 元/股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83 万股*1.20 元/股=1,779.60 万元

注：公允价格为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富恩德蓉俊的增资价格

发行人确认以上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受让的股份立即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故将股份支付金额 1,779.60 万元于 2017 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 2024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 年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为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骨干员工，对 18 位员工授予了天玺投资合伙份额，从而实现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目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约束未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执行。

受让对象取得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18 位受让对象于 2024 年 12 月与发行人实控人张建军签订《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天玺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隆昌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

参考评估价格 7.03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受让合伙份额对应股份数	90.50 万股
公允价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	7.03-4.80=2.23 元
总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0.50 万股*2.23 元=201.82 万元
服务期限	36 个月
2024 年度摊销金额	201.82 万元/36 个月*1 个月=5.61 万元
2025 年 1-6 月摊销金额	201.82 万元/36 个月*6 个月=33.64 万元

注：根据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汇丰评报字(2025)第 55061 号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公允价格为每股 7.03 元。

发行人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有明确的约定，发行人参照评估价格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等待期内均匀摊销，并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部分员工（含已离职）持有两个及以上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四个持股平台中，存在部分员工（含已离职）持有两个及以上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多平台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1	张建军	隆腾投资、隆恒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
2	夏克彬	隆腾投资、隆恒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
3	杨颐	隆恒投资、天玺投资

4	苟福林	隆恒投资、天玺投资
5	孙洲	隆腾投资、天玺投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 4 个持股平台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2024 年 12 月,为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骨干员工,发行人对 18 位业务骨干授予了天玺投资合伙份额。两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方案中均未禁止同一员工参与多次员工持股,发行人依据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和符合条件员工的自主申报情况,确定了两次员工持股的人员名单,杨颐、苟福林、孙洲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先后参与了两次股权激励,因此持有两个持股平台份额。

张建军持有的隆恒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平台份额,系通过受让其他合伙人财产份额取得,属于平台内部的份额流转。夏克彬为发行人初创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且忠诚度高,发行人基于其历史贡献与信任,安排夏克彬担任隆恒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部分人员多平台持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建立长期激励机制的宗旨,具备合理性。

5、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

四个持股平台设立时,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6 人非公司员工。其中陈永仁、江盛芳、张立兰、戴素彬 4 人已退休离职,赵鸽 2022 年从发行人离职,前述 5 人离职时均已入伙满三年,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三)1、持有人离职与退休的规定“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因任何原因离职,应当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有人认购份额的成本与持有份额期间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的总和。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

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前述5人离职时均已入伙满三年，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邓茸因离婚财产分割，自张宏处受让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二) 结合报告期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含已离职)履历情况、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及取得研发成果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股、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

1、结合报告期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含已离职)履历情况、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及取得研发成果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股、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显成于2023年1月退休、于2023年11月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程国虎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2月离职。

发行人依据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任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包括：①拥有专业对口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或拥有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发展相匹配的任职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②目前在公司产品开发及核心技术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有突出贡献并具备扎实的技术功底；③为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核心专利申请、核心软件著作权申请、核心产品开发重要奖项申请作出突出贡献，主导重要科研项目等。基于此，报告期内认定张建军、袁勇、孙甲、邬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袁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聘任的研发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或历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参与发行人研发活动、取得研发成果、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岗位	人员履历	报告期内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	取得研发成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进入功能性材料领域,曾任职于上海明裕纸塑有限公司、上海羽玺纸塑有限公司、昆山德行伟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2012年创立羽玺有限	发行人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材料应用及结构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方面具备深厚的行业积累,引导、制定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	6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直接持有48,533,333股;通过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间接持有5,810,000股
2	袁勇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曾任职于三信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入职发行人	主导发行人研发战略,参与评审和指导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可行性,是发行人功能性保护膜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技术带头人,指导发行人胶黏薄膜板块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作为发明人的申请中发明专利2项	未持股
3	孙甲	研发总监	曾任职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入职发行人	光学级硬化膜产品的技术带头人,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	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通过天玺投资间接持有100,000股
4	邬艺	研发经理	2016年8月入职发行人,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	发行人功能性离型膜产品的技术带头人,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	7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未持股

5	许显成	曾任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曾任职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23年11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于2023年1月退休）	发行人技术带头人，主导公司研发战略，参与评审和指导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可行性，指导公司功能性膜材料和胶粘材料板块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20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在职期间曾通过隆腾投资间接持有350,000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持股
6	程国虎	曾任研发总监	曾任职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24年2月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功能性保护膜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产品的技术带头人，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	4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在职期间曾通过隆腾投资间接持有200,000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持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仅袁勇、邬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24年11月开展两次面向主要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计划，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入股资格。袁勇自2023年10月入职发行人，发行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备时点间隔其入职时间较短，其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和对资本市场价值判断的自主选择未入股；邬艺自2016年8月毕业后入职发行人，发行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备时点间隔其入职时间较短，加之2022-2024年家庭开支较大，其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等原因未入股。

(2) 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绩效奖金及与项目成果挂钩的专项奖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地点	职务	月均薪酬（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袁勇	江苏、四川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9.33	5.70	4.61	-
孙甲	四川	研发总监	4.54	4.53	4.56	4.85
邬艺	四川	研发经理	2.19	2.22	1.93	1.38

许显成	四川	曾任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	-	3.00	3.20
程国虎	四川	曾任研发总监	-	2.90	3.30	3.4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均值			5.35	4.15	3.70	3.12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区间			-	5.60-14.40	4.97-13.78	1.62-13.06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均值			-	8.77	8.15	5.45

注：同行业公司中仅世华科技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总体接近于同行业公司世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区间，人均薪酬偏低主要是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体量相较更小，且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地点主要位于当地薪酬水平更低的四川省内，区别于上述可比的华东地区科创板上市公司世华科技，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综合薪酬体系已能有效激励其履职尽责，并使其个人收益与公司经营发展、技术成果紧密关联。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面向核心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除股权激励计划之外，还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多样化职业培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等措施保障公司核心人才稳定性。

综上所述，上述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未持股、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和对资本市场价值判断的自主选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建立了面向核心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该等人员未持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研发创新与技术迭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决策文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出资银行流水、分红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公证书等文件，同时访谈持股平台员工，了解其入股资金来源。经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份额代持情形。

(三) 结合报告期内离职及新聘任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取得知识产权、在任岗位职责与分工等情况,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在研项目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离职及新聘任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取得知识产权、在任岗位职责与分工

报告期内离职及新聘任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知识产权、在任岗位职责与分工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一、(二)1、结合报告期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含已离职)履历情况、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及取得研发成果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情况等,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股、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之所述。报告期内,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主要参与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项目交接情况
1	张建军	全面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开发方向与顶层设计		-
2	袁勇	全面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与过程指导		-
3	孙甲	TP 制程用超低撕膜电压抗静电有机硅压敏胶保护膜的研究	2022 年 3 月结项	-
		柔性显示硬化涂层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	2023 年 5 月结项	-
		一种芯片用防静电双面胶带的研发	2023 年 12 月结项	-
		一种半导体专用保护膜的研发	2024 年 12 月结项	-
		一种耐 UV 黄变 PU 保护膜的研发	研究中	-
4	邬艺	低转移 OCA 模切离型膜的研制	2022 年 5 月结项	-
		超轻高稳定性氟素离型膜开发	2023 年 12 月结项	-
		应用于盲孔 OCA 制程离型膜的研究	研究中	-
		一种超薄无基材导电胶带工艺技术的研究	2024 年 2 月结项	-
		一种自修复超轻耐溶剂防静电离型膜制备技术的研究	2025 年 6 月结项	-
5	许显成	TP 制程用超低撕膜电压抗静电有机硅压敏胶保护膜的研究	2021 年 3 月结项	离职前已结项, 不涉及
		无卤环保耐高温光学保护膜制备技术的研究	2023 年 4 月结项	离职前已结项, 不涉及
6	程国虎	一种超薄无基材导电胶带工艺技术的研究	2024 年 2 月结项	离职前已结项, 不涉及
		无卤环保耐高温光学保护膜制备技术的研究	2023 年 4 月结项	离职前已结项, 不涉及

由上表可见，核心技术人员许显成、程国虎在报告期内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已于其离职前结项，离职时不存在尚未结项的研发项目。

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在研项目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离职人员工作交接已完成，未对研发连续性与项目进展产生重大影响

原核心技术人员许显成、程国虎在职期间，分别作为发行人技术带头人及功能性胶粘材料产品线的技术负责人，主导研发战略并负责具体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产业化工作。上述二人离职前，已完成所负责研发工作及技术资料的全面交接，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已完成结项，不存在未结项的研发项目。其二人负责的研发工作已由研发中心负责人袁勇、研发总监孙甲及研发经理邬艺等人承接，相关项目及所涉专利与技术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共同成果，专利权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亦具备掌握该等技术其他研发人员。自上述二人离职以来，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2024年3月以来，发行人已新增申请专利38项、新立项的研发项目11个，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任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充分胜任能力，有效补充并增强了研发实力

发行人新聘任及内部晋升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经验，能够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其中，张建军作为创始人，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实践经验；孙甲、邬艺系由公司内部培养成长，已成为离型膜、硬化膜等产品线的技术带头人，是推动关键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的中坚力量，部分研发成果已转化为专利。报告期内外聘人员袁勇长期深耕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拥有从理论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面研发经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技术能力。上述人员的知识结构、行业视野与研发实践经验，能够有效胜任其岗位职责，保障相关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深耕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坚持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3) 公司的研发体系具备稳定性与连续性，不依赖于个别人员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涵盖市场需求、立项评审、项目实施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技术积累、工艺诀窍及专利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

相关技术资料均按要求存档并执行保密管理。发行人的技术迭代与创新主要依托于体系化的研发平台，研发活动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已妥善交接、新聘任核心技术人员能够胜任相应的研发职责分工，结合其参与研发项目、取得知识产权、在任岗位职责与分工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在研项目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取得过程及定价相关情况、平台内部各期份额转让情况等，说明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1、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取得过程及定价相关情况、平台内部各期份额转让情况

(1) 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取得过程及定价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四个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990.00 万股、328.00 万股、155.50 万股和 56.50 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7%、4.00%、1.90% 和 0.69%。

2017 年 10 月 23 日，羽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杜敬平、陈的保、聂荣平、张波、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张宏退出股东会；同意张建军分别将其所持有羽玺有限 300.00 万元出资额、66.6667 万元出资额、33.3333 万元出资额、16.6667 万元出资额、990.00 万元出资额、17.544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杜敬平、陈的保、聂荣平、张波、隆腾投资、隆恒投资；同意张宏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 328.00 万元出资额、155.50 万元出资额、38.95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张建军分别与杜敬平、陈的保、聂荣平、张波、隆腾投资和隆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张宏分别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杜敬平、陈的保、聂荣平、张波受让羽玺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6.00 元/股，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

隆恒投资受让羽翼有限股权合计 1,530 万股股份的价格为 4.80 元/股，其中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8 元/股，低于当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0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当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以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富恩德蓉俊的增资价格 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员工持股平台一定折扣，最终确定为 4.8 元/股。发行人将持股平台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

(2) 平台内部各期份额转让情况

持股平台自设立之日起平台内部各期份额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一、(一)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人员变化情况”中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均已完成，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份额转让符合合伙协议关于份额转让的相关规定。

2、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1) 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受让张建军、张宏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如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则视为具有合理理由。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流程合规且符合商业惯例，张建军、张宏可以按照实际转让价格 4.8 元/股的价格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局隆昌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股权转让方分别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印花税，相关税费缴纳完毕并且符合相关规定。

(2)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各期份额转让

发行人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方并未取得实际收益，因此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相关税费缴纳。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其内部合伙人份额的历次转让均依法履行或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税务处理合规。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银行回单等资料；
- 3、查阅《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查阅评估报告（重庆汇丰评报字（2025）第 55061 号）；
- 5、访谈发行人董事；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 8、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离职文件；
- 9、复核计算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0、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的说明；
- 11、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
- 12、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 13、查阅核心技术员工工资表及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数据；
- 14、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资银行流水、分红银行流水、合伙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公证书等文件；
- 15、对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及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16、查阅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

1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内部合伙人份额的历次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出于相关法律对合伙人数量限制的考虑而设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部分人员多平台持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建立长期激励机制的宗旨，具备合理性；四个持股平台设立时，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续因退休、离职、财产分割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和对资本市场价值判断的自主选择，未持股、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已妥善交接、新聘任核心技术人员能够胜任相应的研发职责分工，结合其参与研发项目、取得知识产权、在任岗位职责与分工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在研项目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其内部合伙人份额的历次转让均依法履行或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税务处理合规。

二、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一) 结合股权代持人员情况，与羽玺电子和昆山宝晶的整合情况，说明前述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结合股权代持人员情况，与羽玺电子和昆山宝晶的整合情况，说明前述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至 2017 年间，张宏代张建军对羽玺电子出资并代其持有羽玺电子股权；2008 年至 2016 年间，陈的保、邓正江先后代张建军对昆山宝晶出资并

代其持有昆山宝晶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人员情况

张宏，男，汉族，1969年2月16日出生，住所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代持期间为公司员工，系张建军兄长。

陈的保，男，汉族，1969年5月29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长铺镇铁寨村，代持期间非公司员工，系张建军朋友。

邓正江，男，汉族，1978年1月26日出生，住所为四川省资中县球溪镇高坳村，代持期间为公司员工，系张建军妻弟。

(2) 羽玺电子股权历史沿革及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羽玺电子股权历史沿革及整合情况如下：

① 设立

2014年3月12日，羽玺电子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4474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张建军、张宏召开羽玺电子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确定公司名称为“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张建军、张宏组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张建军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宏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设立时，羽玺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1,800.00	货币	90.00
2	张宏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②2017年9月，张建军、张宏以其持有的羽玺电子股权向羽玺有限缴纳出资

2017年9月26日,羽玺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羽玺有限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张建军持有公司90%的股权、张宏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羽玺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30日,羽玺电子取得了巴中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川工商巴)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147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羽玺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羽玺有限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2016年8月11日,羽玺有限向张宏个人银行账户划转资金200.00万元,用于张宏对羽玺电子设立的实缴出资;张宏于2016年8月15日将该款项划转至羽玺电子银行账户实缴出资。该笔款项系羽玺有限接受张建军的委托,向张宏划转的资金,张建军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羽玺有限清偿该笔欠款。

2017年9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羽玺有限成为羽玺电子的唯一股东;张宏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电子股权转化为代张建军持有新增的羽玺有限股权。2017年10月30日,张宏将其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股权转让款项均由受让方陆续直接划转至张建军个人银行账户,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张建军与张宏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3) 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及整合情况

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及整合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报告期内收购、注销子公司合规性”之“三、结合子公司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公司取得昆山宝晶具体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昆山宝晶历史股东陈的保、邓正江曾先后代张建军持有昆山宝晶股权,均于2016年内即整合进入发行人主体前予以全部解除,经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宏与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系同胞兄弟,邓正江系张建军配偶的同胞弟弟,陈的保与张建军间无关联关系,系张建军朋友。

2、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7年10月30日,张宏将其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股权转让款项均由受让方陆续直接划转至张建军个人银行账户,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羽玺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至此,张建军与张宏就羽玺电子的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2016年8月,陈的保将其代持的昆山宝晶49%股权无偿转让给邓正江,由邓正江代张建军持有昆山宝晶49.00%股权;2016年9月20日,邓正江将其代持的昆山宝晶49%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建军,至此,张建军与陈的保、邓正江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昆山宝晶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权代持已全部彻底解除,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无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等主体,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及内容,能否满足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要求

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等主体

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隆腾投资四个持股平台设立时,基于持股平台管理安排及实际控制人时间、精力等考量,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由夏克彬等人发起设立,夏克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未持有份额。

2017 年至 2025 年间，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需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根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向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出于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考量，前述合伙份额由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受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盛玺投资 41.16% 份额、天玺投资 4.50% 份额、隆恒投资 44.25% 份额，为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张建军受让份额后，虽成为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但其为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

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均约定：“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公司表决事项具有直接决定权，无需通过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基于前述，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前，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等主体。2025 年 11 月 21 日，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与张建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张建军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相关约定实际控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

2、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及内容，能否满足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

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要求

2025年11月21日,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与张建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张建军或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不再为公司股东时终止,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司经营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与张建军就任何涉及公司运营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冲突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同意无条件采纳张建军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一方转让所持股份,应确保该等股份的新持有人自股份转让之日起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各方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份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张建军、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出具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从事下列行为:①主动要求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关系;②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份;③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如公司有实际需要,本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措施,努力稳定一致行动关系。

(3)本人/本企业此前出具的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函内容存在冲突的,均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及有效期,并结合张建军、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出具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能满足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稳定的要求。

(三)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1 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 8,200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4,853.33	59.19%
2	富恩德蓉俊	1,400.00	17.07%
3	隆腾投资	990.00	12.07%
4	盛玺投资	328.00	4.00%
5	杜敬平	299.97	3.66%
6	天玺投资	155.50	1.90%
7	陈的保	66.67	0.81%
8	隆恒投资	56.50	0.69%
9	聂荣平	33.33	0.41%
10	张波	16.67	0.20%
11	赵翔玲	0.02	0.0002%
12	周武	0.01	0.0001%
合计		8,200.00	100.00%

公司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建军、隆腾投资	张建军持有 41.82%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建军、天玺投资	张建军持有 4.50% 合伙份额，张建军一致行动人
3	张建军、隆恒投资	张建军持有 44.25% 合伙份额，张建军一致行动人
4	张建军、盛玺投资	张建军持有 41.16% 合伙份额，张建军一致行动人
5	杜敬平、富恩德蓉俊	杜敬平系富恩德蓉俊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富恩德蓉俊 4.64% 的合伙份额

2、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6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已取消)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 股东情况	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 数(股)	直接或间 接 在发行人处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1	张建军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隆 腾投资、盛玺 投资、天玺投 资、隆恒投 资)	48,533,300 (直接) 5,810,000 (间接)	59.19%(直接) 7.1%(间接)	张建军、张宏 系同胞兄弟	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
2	张宏	无	无	无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3	张黎	间接股东(隆	150,000	0.18%	张宏儿子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 股东情况	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 数(股)	直接或间 接 在发行人处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腾投资)				羽玺电子仓储 物流部主任
4	蒲德鹏	间接股东(天 玺投资)	20,000	0.02%	张黎配偶的 弟弟	发行人子公司 羽玺科技仓储 物流部专员
5	孙武权	间接股东(盛 玺投资)	130,000	0.16%	张建军姐姐 的配偶	发行人子公司 羽玺电子仓储 物流部主任
6	邓金彬	间接股东(盛 玺投资)	120,000	0.15%	张建军配偶 的大姐	发行人子公司 羽玺电子市场 营销中心经理
7	邓正江	间接股东(隆 腾投资)	350,000	0.43%	张建军配偶 的弟弟	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璟澜综合 办公室总监
8	曾裕斌	间接股东(隆 腾投资)	350,000	0.43%	张建军配偶 二姐的配偶	发行人子公司 羽玺电子市场 营销中心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或聘任会议	选举或聘任 审议结果
1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审议通过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或聘任会议	选举或聘任 审议结果
			次会议	
2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3	许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4	杜志建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5	刘洋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6	蒋显全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7	秦绪超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1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勤勉尽责情况
1	张建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任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主持或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勤勉尽责情况
					议、表决等程序,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 (2)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	邓红春	张建军配偶	羽玺科技行政部专员	2016年5月至今,任行政专员,熟悉行政管理工作,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3	张宏	张建军哥哥、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任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会议审议、表决等程序,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 (2)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主持在发行人所分管业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4	张玉琼	张建军姐姐	羽玺电子仓储物流部专员	2023年9月至今,一直从事仓储部门工作,仓储经验丰富,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5	孙武权	张建军姐姐的配偶	羽玺电子仓储物流部主任	2014年4月至今,一直从事仓储部门管理工作,熟悉仓储管理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6	邓金彬	张建军配偶的大姐	羽玺电子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015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市场营销中心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市场营销中心经理,销售经验丰富,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7	邓红彬	张建军配	苏州璟澜品	2017年5至2025年8月,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勤勉尽责情况
		偶的二姐	质部经理	任东莞鑫玉风控部经理； 2025年9月至今，任苏州璟澜品质部经理，熟悉质量管控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8	邓正江	张建军配偶的弟弟	苏州璟澜综合办公室总监	2023年7月至今，任综合办公室总监，熟悉行政管理工作，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9	曾裕斌	张建军配偶二姐的配偶	羽玺电子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016年6月至今，一直从事市场营销中心工作，客户资源及销售经验丰富，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0	曾美瑶	张建军配偶二姐的女儿	羽玺科技风控部经理	2018年2月至今，任风控部经理，熟悉风险管控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1	王秀梅	张建军配偶弟弟的配偶	羽玺科技行政部专员	2017年1月至今，任行政专员，熟悉行政管理工作，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2	张黎	张宏儿子	羽玺电子仓储物流部主任	2013年7月至2025年4月，任采购部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仓储物流部主任，熟悉仓储物流管理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3	蒲俊	张宏儿子配偶	羽玺电子采购部经理	2017年5月至2024年8月，任行政部专员；2024年9月至今，任采购经理，熟悉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4	蒲德鹏	张宏儿子配偶的弟弟	羽玺科技仓储物流部专员	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市场营销中心客服专员；2020年2月至今，任仓储物流专员，熟悉仓储物流工作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勤勉尽责情况
15	秦绪超	公司财务总监	羽玺新材财务部总监	2016年10月至今,任财务部总监,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6	谭美桃	秦绪超配偶	东莞鑫玉风控部经理	2020年1月至今,任风控部经理,熟悉风险管控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7	谭银美	秦绪超配偶的姐姐	东莞鑫玉品质部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风控部经理;2025年9月,任东莞鑫玉品质部经理,熟悉质量管控流程,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8	邬艺	核心技术人员	羽玺新材离型膜开发研究室经理	2016年8月至今,一直从事产品研发及开发工作,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19	梁平	邬艺配偶	羽玺电子市场营销中心助理	2018年4月至今,一直从事市场营销中心部门工作,协议销售完成订单交付,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0	夏克彬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羽玺新材生产办公室总监	2006年8月至今,任生产办公室总监,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任监事期间,积极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监督,对发行人进行财务监督等职责; (2)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1	钟树兰	夏克彬配偶	羽玺新材分切车间机长	2010年1月至今,一直从事分切车间开机工作,实操经验丰富,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22	夏克军	夏克彬哥哥	羽玺新材分切车间主任	2007年5月至今,一直从事分切车间管理工作,实操	报告期初至今,积极参与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勤勉尽责情况
				及车间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的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上述人员出具了关于勤勉尽责情况的声明,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的相关职责。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3、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4、独立性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除四个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没有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2、公司治理

的规范性”的相关内容。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出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张黎	羽玺电子	2024年4月	2024年10月	50

公司员工张黎于2024年4月根据公司福利制度，向发行人拆借资金50.00万元用于其家庭购房的资金周转。该人员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宏的儿子，该笔交易属于关联方借款。张黎已于2024年10月还款，并支付了借款利息。发行人于2025年8月26日对该笔借款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和任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查阅张宏、陈的保、邓正江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张建军、张宏、陈的保等人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说明，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演变、解除过程;

- 2、查阅发行人、羽玺电子、昆山宝晶工商档案;
- 3、查阅羽玺电子、昆山宝晶历史沿革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5、查阅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的合伙协议;
- 6、查阅张建军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7、查阅张建军、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出具的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书面承诺;
- 8、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 9、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10、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 11、核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12、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无犯罪记录证明;
- 1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监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 14、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15、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实控人相关亲属签署的劳动合同;

- 1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 18、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9、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4年至2017年间，张宏代张建军对羽玺电子出资并代其持有羽玺电子股权；2008年至2016年间，陈的保、邓正江先后代张建军对昆山宝晶出资并代其持有昆山宝晶股权，其中张宏、邓正江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的保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前，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等主体；《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限为为2025年11月21日至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时终止，主要内容为在就任何涉及公司运营及管理事宜发生冲突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同意无条件采纳张建军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张建军、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做出了合理、有效的安排，能够满足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逐项比对，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说明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结合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生产资质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1、说明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分工情况	成立日期与企业状态
羽玺电子	从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涵盖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羽玺电子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 助力公司围绕西南地区拓展相关业务	2014-03-24 存续
东莞鑫玉	从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涵盖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东莞鑫玉是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的生产基地, 并为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提供加工、仓储及中转服务, 负责“珠三角”地区的客户服务	2016-06-15 存续
羽玺科技	从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涵盖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羽玺科技主要从事高附加值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目前各类功能性涂层材料形成差异化发展	2014-06-26 存续
苏州璟澜	从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涵盖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膜、功能性胶粘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苏州璟澜是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的生产基地, 并为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销售提供加工、仓储及中转服务, 负责“长三角”地区的客户服务	2017-10-18 存续 (2024年8月收购)
昆山宝晶	从事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已于2025年6月注销	昆山宝晶曾为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销售提供加工、仓储及中转服务, 负责“长三角”地区的客户服务	2008-05-08 已注销

2、结合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同发行人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羽玺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GR20245100499 7	2027.12.05
2		排污许可证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91511028056087 344R001Q	2029.01.23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103600605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5110963646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144547	/
6	羽玺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51102830937828X7001X	2026.07.26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73023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5110960395	长期
9	羽玺电子	排污许可证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91511900095323688M001V	2027.10.30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开(排)字第2022-002号	2027.03.30
11	东莞鑫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1900MA4UQMMK7D001X	2030.03.04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粤莞排(2021)字第1060162	2026.01.24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粤莞排(2026)字第1060022	2031.02.02
14	苏州環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509MA1T4K4L9P001W	2030.03.11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记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资质均保持有效且未发生变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或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函，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当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及备案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关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

6、核查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情况，确认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

存在因生产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因生产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其他问题之回复“三、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说明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中的表格所示。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21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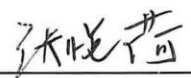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玲玲


陈杰


赵薇


张悦荷